

耶稣和“不可饶恕的罪”

(文本：马太福音12章22-35节)

这一讲开始时先让我们做个试验。如果你上个月没有想到过大象，请点点头。或许你点头了。试验的第二部分是：在接下来的15秒时间里，请大家不要想大象。

你要么想到了大象，要么很难不去想，是不是？也许你有好几个月真的没想到过大象，但我一说“不要想大象”，你设法不去想反而更想。

我年纪还小的时候，偶尔在《圣经》中读到下面的这个段落，当时的感受就跟前面提到的一样。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12章31节、32节）。

我对圣灵从没有过丝毫不敬的想法，也从没说过任何冒犯圣灵的话。当看到这段文字时，我不禁想，“我不能对圣灵有一点不好的想法”，但却发现要做到这一点可不容易。我曾读到这么一条建议，如果你要冒出一个坏念头了，就想些别的东西。于是，我在看了《马太福音》的这段话后，长时间地默唱着我们的国歌，这样我才赶走了对圣灵起的坏念头。

也许我这样做有点愚蠢，但我是想籍此让大家研究一下亵渎圣灵这个不可饶恕的罪。希望大家用与以往不同的方式来讨论，联系上下文来审视这个主题。我还没有听说过，也没有读到过，谁在释经课中讲解过这个问题，而这正是在这一讲中我们所要做的。

已过世的布鲁洱先生(G. C. Brewer)曾说过，有很多人问过他什么是对圣灵的亵渎。问过这个问题的人可分

为四类：第一，那些诚心想知道答案的人；第二，那些只是对这个问题感到好奇的人；第三，那些想论证他们个人得意之见的人；第四，那些唯恐自己亵渎过圣灵的人。关于最后这一类人，我发现他们是神的非常真诚、信实的儿女，他们常年担心自己犯过不可饶恕的罪。我有一个朋友曾连续三年为此苦恼不已。她定期给我打电话，有时候是每星期一两次，为的是确保自己没有犯过这个罪。

有关这段文本，或说这项罪的方方面面，我并不全都都知道，但我在过去的岁月里确实弄清楚了这样几点：第一，这个罪并不是你想过或说过一些对于圣灵的蠢话就可以犯下的。你不会仅仅因为某一次说了什么就犯下这个罪。第二，如果你担心自己是否犯了这个罪，你就肯定没有犯这罪。（希望大家会在以下的学习中会逐渐明白我这么说的道理。）

让我们翻到《马太福音》第12章，也请翻到《马可福音》第3章的互见索引，因为这一章里有几个要点值得我们注意。

耶稣一直在忙于加利利一带的传道工作，这时他很可能已返回迦百农。“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又能看见”(22节)。这是一个三重神迹：耶稣使这个人瞎眼复明，让他这个哑巴能够重新开口说话，并且还把他身上的鬼赶走了。

“众人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23节)。所谓“大卫的子孙”，指的是弥赛亚。这些人的意思是说，“耶稣正在做着弥赛亚的事工，但是他不像我们所想象的弥赛亚那样身着皇袍，威风凛凛、浩浩荡荡地到来。”他们心存疑念，认为耶稣可能是弥赛亚，但又不敢肯定。

恶意中伤的前奏

(马太福音12章24-30节)

我把现在要讲的这个段落叫做“恶意中伤的前奏”。第24节的开头写道，“但法利赛人听见”。正是这些法利赛人犯了耶稣所说的不可饶恕的罪，所以我们要对他们多做一些了解。让我们根据上下文来做分析。请翻回到《马太福音》第11章，我们可以看到法利赛人象影子一样跟在耶稣后面。他们指责他，想尽办法让他中圈套，无端地造谣诽谤。在《马太福音》第11章第19节中，他们说耶稣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在《马太福音》第12章前半部分，他们两次同耶稣发生冲突，说他破坏了安息日的规矩。所以就有以下这句重要的话：“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马太福音12章14节)。

在学习耶稣关于不可饶恕之罪的陈述时，我们要记住，这个陈述并不是针对上帝那些忠实的儿女，虽然他们无意中耶稣传道说过一次愚蠢的话。我们说的是那些长期在这条小道上行走的人。在《马太福音》12章第24节中，法利赛人所说的话就是他们步入歧途后的自然结果。

整个第24节是这样的：“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

耶稣的神迹具有三个特点：第一，直截了当；第二，完全彻底；第三，令人心服口服。没人能够否认耶稣行神迹的事实。他的仇敌也没有试图否认这一点，而是说：“是的，但他靠的是巫术。”从上下文可看出，“别西卜”就是“撒旦”(26节)。法利赛人话中的含义是，“耶稣是撒旦的伙计，所以他能够赶鬼”。

巧的是，在耶稣死后，这种谣言并没有终止。教会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后来的犹太卫道士还继续声称耶稣所行的是巫术或魔术。他们无法否认他的神迹，便诬蔑他是借助邪恶的力量来完成这些神迹的。

根据第25节，耶稣很清楚法利赛人的想法。他们并不是当着耶稣的面说他坏话，而是在别处诽谤他，企图使耶稣名声扫地。但耶稣对他们的所思所想了如指掌。请注意，耶稣的回答并不仅仅针对法利赛人说过的话，他还看透了他们的内心和思想，这才是他所针对的。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接着，耶稣提出了三个论点，表明他们所说的都是站不住脚的。他的第一个论点是，“你们说的话是不符合逻辑的”：

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分争，必站立不住；若撒旦赶逐撒旦，就是自相分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25节下-26节)

要是法利赛人所说的是正确的，那么撒旦无疑是挑起了一场反对自己的内战，这场内战会摧毁他自己的力量。如此推理，他就是个白痴。我们可以拿各种各样的贬义词来形容撒旦，因为他是邪恶的化身，但他决不是笨伯。因此，耶稣认为他们的话是不符合逻辑的。

其次，耶稣说明他们的观点是前后矛盾的。“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27节)。当时，驱除邪魔在犹太人当中是很普遍的一种行为；在《使徒行传》中就记载着几个例子。但世俗历史告诉我们，犹太人所做的与耶稣及其门徒所做的是截然不同的。犹太人驱魔是一种巫术，耗时很长，辅以咒语和使用各种神秘物质。而耶稣只需要对魔鬼说话，他命令说“走开”，魔鬼就离开了。这是与犹太人的巫术完全不同的。然而，犹太人声称他们的子弟会赶鬼。按照耶稣的论点，他们是不是真的在赶鬼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法利赛人认为他们是。因此，耶稣用他们自己的观点来反驳他们，从而合乎逻辑地得出一个结论，让他们看看有多荒谬：“如果我是借撒旦的力量来赶鬼的，那么你们的子弟也一样”。法利赛人当然不愿意接受这个观点，所以耶稣就指出说，“你们前后矛盾”。

耶稣接着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28节)。耶稣并不是说天国已经建立，因为这要在《使徒行传》第2章中才实现。人们半信半疑地推断，弥赛亚已经临到，耶稣是在肯定这个试探性的结论是准确的。《诗篇》第2章和其他段落都强调弥赛亚将以君王的身份来临。如果君王已经驾临，从某个意义上讲，他的王国也一起临到了。这样，耶稣向众人表明赶鬼的力量不是出自撒旦，而是出自一位来做君王的人！他们祈盼已久的君王已经临到，只要他们擦亮自己的双眼，打开自己的心门，他们就会明白事情的真相！

请在第28节的“靠着神的灵”这行字下面划一道着重线，因为耶稣强调“他赶鬼不是靠撒旦，而是靠着神的灵”。

耶稣的第三个论点是“你说的话是不可能发生的。”他说，“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29节)。如同《马可福音》第3章所言的，在这个简短的比喻里，这个壮士指的是撒旦。绝不要低估你的对手；撒旦是个劲敌。但是在耶稣的比喻中，有个比撒旦更强大的人进来将他捆住，然后洗劫了他的家。这正是耶稣在赶鬼时所做的。

说到捆住撒旦，这真是一个很发人深思的问题。要捆住撒旦，必须约束他的能力，限制他对人的影响。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时候，撒旦被捆住了；耶稣的死打破了撒旦支配人类的最终权能。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当耶稣在荒野中成功地抵御了撒旦的引诱时，撒旦已经开始

受缚了。而这一直延续下去，贯穿了耶稣传道的整个过程。束缚撒旦的绳子越拉越紧，直至在耶稣被钉死十字架时打上了结。

耶稣强调，他如果不显示出那胜过撒旦的力量，魔鬼是不可能被赶走的。他赶走了魔鬼，丝毫没有借助撒旦的能力，而是显示了他高于撒旦的权威！

耶稣的话表明他与撒旦之间有一场重要的战斗正在进行！在下一节经文中，他说，在这场灵魂之战中，所有的人必须表明立场：“不与我相和的，就是敌我的；不与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30节）。耶稣在聚集门徒为天国的建立做准备。而另一方面，法利赛人则想方设法诽谤他，离散他的门徒，使他们不再跟随耶稣。耶稣实际上在说：“你们必须决定站在哪一边！”对于耶稣，我们不能保持中立。这不仅是对法利赛人说的，也是对所有在场的人和今日的我们所说的。

惊人的宣言

（马太福音12章31-32节）

现在我们该讲第31节和第32节中的“惊人的宣言”了。

第31节是这样开头的：“所以[根据刚发生的事和他们所说的话，以及我所说的话]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耶稣的话是说：“所有的罪和亵渎都是可以被赦免的，但下边我要说的不可以。”

耶稣说的亵渎究竟是指什么呢？“亵渎”一词原文的词根是“说坏话”的意思。因此，亵渎是特指对上帝说的不敬的话，或是指以一种不敬重的态度对待神圣的事物。在旧约时代，亵渎是可以置人于死地的重罪之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稣却说，“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 保罗就是其中一例，他亵渎过上帝，但被赦免了（提摩太前书1章13节、15节）。

耶稣在指出所有其他类型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赦免之后，接着说道，“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31节下）。这话是不是听起来让人害怕？

下面这节经文给我们讲述了更多有关亵渎圣灵的事：“凡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32节）。

多少年以来，关于什么是不可饶恕的罪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理论。有人认为是奸淫，也有人认为是杀人。长期以来，大家一致认同的一条理论是自杀，因为人如果自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也就没有机会悔过了。但这是没有被饶恕的罪，并非是不可饶恕的罪。耶稣说的罪是已经犯下的不能被

饶恕的罪，不管罪人在过犯之后生活了多久。

我们不必去猜想那是什么罪，因为耶稣告诉我们说这就是罪：“说话干犯圣灵的”。在第28节中，耶稣说他驱赶魔鬼是“靠着圣灵”，而法利赛人声称他是“靠着别西卜”，实际上也就是说，他们把圣灵当作了别西卜。

也许有人要问，“你敢肯定这就是耶稣的意思吗？”请大家参阅《马可福音》第3章的互见索引。在第28节和第29节中，马可对什么是不可饶恕的罪有同样的陈述。在第30节，他进一步加以解释：“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是被污鬼附着的’”。也就是说，这些法利赛人犯了不可饶恕的罪，因为他们说耶稣身上附着的是污鬼而不是圣灵。

让我们再回到马太福音12章32节。耶稣说，“凡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这句话的意思是不是说有些罪在来世会被赦免呢？错了，这只是耶稣的一种强调说法，意思是“这种罪永远、永远都不会被赦免！”

有人认为法利赛人并没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耶稣只是在警告他们。他们认为耶稣的话的意思是，“我还在世上的时候，你们可以拒绝我，但当圣灵临到并启示新约时，你们若再拒绝这启示，那就罪不可赦了。” 这种说法也许是对的，但我个人并不很赞同，因为这样就等于说法利赛人此时还没有犯下不可饶恕的罪，可我通篇看下来的感觉是，他们已经犯下了这罪。耶稣的话听起来也不像只是一次警告而已。大家请看耶稣在《马太福音》第23章中对法利赛人的评价：他们是些卑鄙小人。

那么，耶稣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这句话时，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再回到《马太福音》第11章，法利赛人说耶稣是个贪食好酒的人。在第12章中，他们又围绕安息日说了耶稣好多刺耳的话。在第12章14节中，他们“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这些行为都是反对耶稣本人的。于是，他们说他们靠着别西卜赶鬼（24节）。到这时，耶稣才实际上开始反驳，说：“你们说得太过分了，现在你们不仅仅对我个人进行攻击；而且你们说我的力量是来自撒旦，而不是上帝。我靠着圣灵驱除魍魉，可是你们却说是借靠邪灵，把圣灵叫做撒旦表明你们太顽固了，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了！”

今天我们不会再犯这些人所犯过的这项特别的罪了。耶稣已不再在世上行走，也就不会行以前那样的神迹了。你现在不可能指着耶稣说他靠着别西卜行神迹。所以你今天不会再犯这个罪了。如果你以为自己犯了耶稣所说的这个罪，为此感到焦虑不安，我劝你别这么想。你不可

能犯这个罪。

但是,我们还是会犯同类型的罪,或属于同一范畴的罪。让我们再回到《马可福音》第3章,看一看马可对此事的记载。他在这一章的第29节中说,“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值得一提的是,马可这个段落指的是一项永远的罪(an eternal sin),而不是全部永远的罪(the eternal sin)。也就是说,有些罪是永远的罪,永远除不掉,永远不会赦免。

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里谈到了这种罪: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约翰一书5章16节-17节)

请注意,有“至于死的罪”,一旦人犯了这种罪,他唯一的指望就是死路一条(这听起来和《马太福音》第12章一样令人害怕,是不是?)。

那么,什么是“至于死”的罪呢?什么是“永远的罪”呢?让我们在以下部分继续探讨。

使人清醒的建议

(马太福音12章33-35节)

在《马太福音》第12章接下来的这段经文里,我们遇见了这个“使人清醒的建议”。

耶稣讲完了关于亵渎圣灵这个话题后,接着举了一个他喜欢的例子:“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33节)。他要人明白的是:“你们可以根据我结的果子、我的生活,来判断我的品质。我治病救人,帮助别人,还驱除邪魔。你们了解我的为人是良善的,因为我结的果子是好的。而法利赛人呢?他们的生活结的果子都是坏的,因此他们必是邪恶的。”

请大家留意一下,耶稣并不是单就法利赛人说过一句他赶鬼是靠别西卜这个事情而得出此论的,他所论及的是法利赛人生活的全部,是他们平常的为人!

在第34节和35节当中,他又继续说道:

毒蛇的种类 [那就是约翰和耶稣对法利赛人的描述]!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 [注意:] 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

法利赛人说话亵渎神,那他们说出亵渎话的根源是

什么呢?这些话的根源在于他们的内心。还记得上文所说的,耶稣了解他们的心思!(25节)。耶稣的话不仅是针对法利赛人的言论,更是针对他们的内心而说的。

让我们很快地看一眼《马太福音》的下一章。第13章的开头是一个撒种的比喻。提到的第一种土地很硬,真理的种子入不了土,就留在了表层,鸟(魔鬼)飞来了,把种子叼走了。按照这里的上下文,耶稣心里在想,法利赛人的心就像那块地,硬得无法让福音的种子深入!

过不久,耶稣又说道:

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马太福音13章15节)。

耶稣说的就是法利赛人。他指的是他们的内心世界,并不仅仅是针对他们说过的话。他们的话只表明他们的良心已被蒙蔽。所以,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说出冒犯他的话来。耶稣施行了那不可思议的三重奇迹时,他们却将它归功于撒旦,耶稣说这毫无疑问地证明他们已经到了不能悔罪的地步了。因此,他们犯下的罪是不可饶恕的。

我要再三强调的一点是,只要你还能悔罪,任何罪都会赦免。如果说,人可以犯下一个上帝无法宽恕的罪过,那未免太小看上帝而高估人类了。只要你还能悔罪,上帝就能赦免你的任何罪。

事实上,我们的心也可能变得像法利赛人那样坚硬,我们也可能到达不能再悔罪的地步。让我们接下来仔细地、虔诚地阅读《希伯来书》第6章4-6节的内容: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这其中的关键句是,“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我们也可能走到那个地步,可能拒绝接受福音,可能拒绝接受那些爱我们、努力想帮我们的人提出的忠告。甚至,我们可能再三拒绝他们。每每我们这样做了,我们的心也随着变得越来越硬。或用《圣经》的语言来说,愈加麻木,愈加冷漠。直到最后,病入膏肓,无可救药。

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向世人发出警告:“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希伯来书3章7节、8节上)。

结语

我再说一次,如果你担心自己犯了这种不可饶恕的罪,那么事实上你没有;因为你的心仍是柔和的,你还能为此担心。

但我们必须永远意识到这种可能性：如果我们坚持犯罪，不管是什么罪，而又嘴巴很硬地说，“我可不在乎别人怎么议论，我喜欢这样，我要继续这样干下去”，这样的话，我们的心就会变得越来越麻木冷酷。如果我们任凭它发展下去，就会到达不能悔罪重新做人的地步。《圣经》对此说得极为明确。如果我们不悔罪，我们就不会被

赦免。

耶稣能洞悉人心，你我则不能。我们不可能断定人是否到了那种地步，但是上帝知道。到了那个时候，上帝就放弃这个人了（罗马书1章24节）。这是多么可悲啊！愿上帝始终帮助我们保持一颗柔和的心！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